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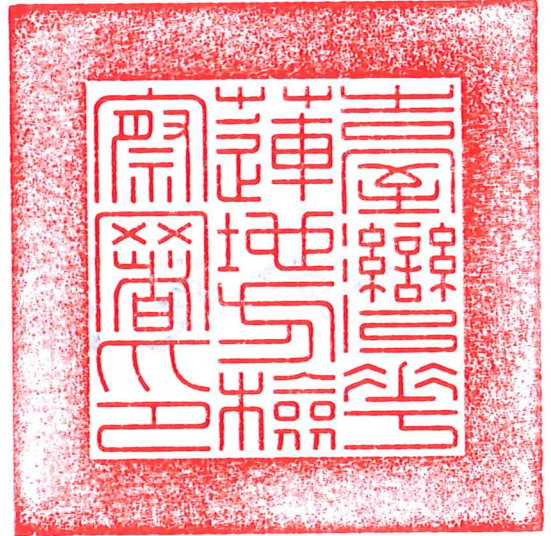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7月 5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潔111撤緩毒偵24字第1052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1年度撤緩毒偵字第24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	備註
1	電子產品(白色三星手機序號35617102158312)	台	1	彭○欽家屬 花蓮縣吉安鄉南埔○街○號	
2	電子產品(白色三星手機序號356796100690463)	台	1	彭○欽家屬 花蓮縣吉安鄉南埔○街○號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9 年度保管字第 421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  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郭景東

主任檢察官 廖倪凰 決行

裝

訂

線